

2020/2021 毅進文憑 『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』

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』不會接受在 2021 年 3 月 1 日或以後個別遞交的 2020/2021*年度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(SFO 7A)[^]。

如閣下報讀了今年 4-5 月開班的(兼讀制)毅進課程，合符資格而又有需要就該等科目 **首次**申請 **2020/2021** **全額 或 半額 學費發還**的話，學員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(連同所有證明文件副本)交到校務處，再透過本書院遞交至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』方獲受理：

兼讀課程開班月份	遞表至本書院截止日期
4 月	2021 年 4 月 30 日
5 月	2021 年 5 月 20 日

今年 6 月後開課的毅進(兼讀制)科目，將納入 2021/2022 年度而須填寫 2021/2022 之(SFO 7A[^])表格

[^] SFO 7A 表格下載：

<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pdf/common/Form/fts/SFO7A.pdf>



明愛社區書院